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15年9月14日
編號: 115055

勞動部 書函



1150253328B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1樓

承辦人：吳小姐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126

電子信箱：oshafy@osha.gov.tw

325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168號

受文者：中華職業醫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5025332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辦法」第十三條及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二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以勞職授字第1150253328號公告預告（如附件），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30日內，依所附意見表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請查照。

正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教育部、經濟部、農業部、環境部、核能安全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全國產業總工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中華職業醫學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均含附件)

勞 動 部

勞動部公告

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

勞職授字第1150253328號

主 旨：預告修正「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辦法」第十三條及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二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勞動部。

二、修正依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六十三條第四項。

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辦法」第十三條及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二修正草案及意見表格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l.gov.tw>）之「勞動法令／最新動態」網頁。

四、鑑於本案係配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修正，且樣態單純，爰縮短預告期間為30日。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30日內，依所附意見表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

（二）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三）聯絡人：吳技士。

（四）電話：（02）89956666分機8126。

（五）傳真：（02）89956665。

（六）電子郵件：oshafy@osha.gov.tw。

部 長 洪申翰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辦法第十三條及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授權訂定，於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四日發布，並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後，迄今未修正。茲配合一百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二條附表一增列苯乙烯、甲苯及二甲苯三項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規定，及考量苯乙烯作業致病潛伏期長，爰擬具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二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苯乙烯、甲苯及二甲苯作業為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之作業類別。
（修正第二條附表一）
- 二、增列苯乙烯作業為預防職業病健康追蹤檢查之作業類別。（修正第二條附表二）
- 三、配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二條附表一增列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施行日期，明定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
檢查辦法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u>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配合一百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二條附表一增列苯乙烯、甲苯及二甲苯三項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施行日期，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補助預算編列需求，爰規定第二條附表一及附表二，自一百一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之作業類別			附表一	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之作業類別	
項次	作業名稱		項次	作業名稱	
一	高溫作業勞工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之高溫作業。		一	高溫作業勞工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之高溫作業。	一、配合一、五、六、二、十、十六日修正發布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二條附表一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規定，增列苯乙炔、甲苯及二甲苯三項有機溶劑作業。 二、餘酌作文字及格式修正。
二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八十五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		二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八十五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	
三	游離輻射防護法所稱之游離輻射作業。		三	游離輻射防護法所稱之游離輻射作業。	
四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異常氣壓作業。		四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異常氣壓作業。	
五	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鉛作業。		五	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鉛作業。	
六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四烷基鉛作業。		六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四烷基鉛作業。	
七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七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八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下列有機溶劑作業： (一)1,1,2,2-四氯乙烷。 (二)四氯化碳。 (三)二硫化碳。 (四)三氯乙烯。 (五)四氯乙烯。 (六)二甲基甲醯胺。 (七)正己烷。		八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下列有機溶劑作業： (一)1,1,2,2-四氯乙烷。 (二)四氯化碳。 (三)二硫化碳。 (四)三氯乙烯。 (五)四氯乙烯。 (六)二甲基甲醯胺。 (七)正己烷。	
九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之作業： (九)甲苯。 (十)二甲苯(含鄰、間、對異構物)。		九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之作業： (一)聯苯胺及其鹽類。 (二)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苯為體積比) 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之作業： (一)聯苯胺及其鹽類。 (二)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三)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四) β -萘胺及其鹽類。 (五)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六) α -萘胺及其鹽類。 (七)鉍及其化合物（鉍合金時，以鉍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三者為限）。 (八)氯乙烯。 (九)2,4-二異氰酸甲苯或2,6-二異氰酸甲苯。 (十)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十一)二異氰酸異佛爾酮。 (十二)苯。 (十三)石棉（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 (十四)鉻酸與其鹽類或重鉻酸及其鹽類。 (十五)砷及其化合物。 (十六)鎘及其化合物。 (十七)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 (十八)乙基汞化合物。 (十九)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二十)鎳及其化合物。 (二十一)甲醛。	
	(三)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四) β -萘胺及其鹽類。 (五)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六) α -萘胺及其鹽類。 (七)鉍及其化合物（鉍合金時，以鉍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三者為限）。 (八)氯乙烯。 (九)2,4-二異氰酸甲苯或2,6-二異氰酸甲苯。 (十)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十一)二異氰酸異佛爾酮。 (十二)苯。 (十三)石棉（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 (十四)鉻酸與其鹽類或重鉻酸及其鹽類。 (十五)砷及其化合物。 (十六)鎘及其化合物。 (十七)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 (十八)乙基汞化合物。 (十九)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二十)鎳及其化合物。 (二十一)甲醯。 (二十二)1,3-丁二烯。 (二十三)銅及其化合物。	
十	製造、處置或使用溴丙烷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五之	

	(二十二)1,3-丁二烯。 (二十三)錕及其化合物。		混合物作業。	
十	製造、處置或使用1-溴丙烷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五之混合物作業。	十一	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十一	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十二	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十二	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十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	
十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			

第二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預防職業病健康追蹤檢查之作業類別			附表二 預防職業病健康追蹤檢查之作業類別		
項次	作業名稱		項次	作業名稱	
一	游離輻射防護法所稱之游離輻射作業。		一	游離輻射防護法所稱之游離輻射作業。	基於苯乙烯作業致病潛伏期長，爰配合一百五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二條附表一及第二十一條規定，增列苯乙烯有機溶劑作業。
二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二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三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下列有機溶劑作業： (一)三氯乙烯。 (二)四氯乙烯。 (三)苯乙炔。		三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下列有機溶劑作業： (一)三氯乙烯。 (二)四氯乙烯。	
四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之作業： (一)聯苯胺及其鹽類。 (二)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三)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四) β -萘胺及其鹽類。 (五)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六) α -萘胺及其鹽類。 (七)鉍及其化合物（鉍合金時，以鉍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三者為限）。 (八)氯乙烯。 (九)苯。 (十)石棉（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 (十一)鉻酸與其鹽類或重鉻酸及其鹽類。 (十二)砷及其化合物。		四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之作業： (一)聯苯胺及其鹽類。 (二)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三)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四) β -萘胺及其鹽類。 (五)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六) α -萘胺及其鹽類。 (七)鉍及其化合物（鉍合金時，以鉍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三者為限）。 (八)氯乙烯。 (九)苯。 (十)石棉（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 (十一)鉻酸與其鹽類或重鉻酸及其鹽類。 (十二)砷及其化合物。	

	(十二)砷及其化合物。 (十三)鎘及其化合物。 (十四)鎳及其化合物。 (十五)甲醯。 (十六)1, 3-丁二烯。 (十七)錕及其化合物。
五	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六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

	(十三)鎘及其化合物。 (十四)鎳及其化合物。 (十五)甲醯。 (十六)1, 3-丁二烯。 (十七)錕及其化合物。
五	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六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
辦法」第十三條及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二修正草案意見表

建議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提意見人：

住址：

電話：

日期：